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4-C2-230304-GXY

建设单位：平果市水利局

施工单位：广西建航建设有限公司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2
三、投标函	3
四、专用合同条款	4
五、通用合同条款	18
六、技术条款	19
七、图纸:另附	20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后	21

一、合同协议书

平果市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零肆元陆角肆分（¥2140004.64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欧阳福。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平果市水利局（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二、中标通知书

广西创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	平果市水利局		
成交单位	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创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SZC2024-C2-230304-GXCY		
采购内容	大坝维修加固、重建溢洪道、维修引水渠及放水设施维修、库区清淤、新建塘库周边护墙、新建人行道、下塘码头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项目经理	欧阳福	注册证号	桂 245151652789
成交总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零肆元陆角肆分（¥2140004.64）		
工期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		
建设单位：平果市水利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4日
备注			

三、投标函

致：平果市水利局（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BSZC2024-C2-230304-GXCY的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零肆元陆角肆分（¥2140004.64 元）竞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 0.00 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竞标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城中路西延长线中越边境中药材商贸物流中心百色市项目 A28 栋 10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潘苏漫（签名或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533899 电话：0776-6293888 传真：0776-6293888

开户银行名称：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629612010133683532

开户银行地址：广西省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 819 号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四、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平果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 欧阳福、身份证号码: 44028119831118006X、执业证书号码: 桂 24515165278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桂水安 B20170000311); 技术负责人(姓名: 黎锡泉、身份证号码: 450881198812229217、执业证书号码: GX22023010205); 专职安全管理员(姓名: 唐敏敏、身份证号码: 45032419870313192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桂永安 C2020000037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 平果市水利局。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一般函件7天, 紧急函件3天。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平果市体育北路工会大厦 11 楼 1110 室。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136 号二楼。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主管部门、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承包人协助完成。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方在签定本合同后，需按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账户，并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进行办理及备案。承包方将办理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交付发包人核验,用于发包人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手续;若承包人未办理,监理人不允许签发开工令、进场施工及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

2、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监管

(1)承包方在项目开工前,应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银行按月代发。

(2)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专用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按有关规定及时补足工资保证金。

(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保证金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工资

保证金存储比例不低于1%,不超过3%。(4)承包方应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与凭证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基础台账,并自觉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5)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6)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2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3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6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根据国办发【2016】49 号文规定，本招标项目执行质量保证金预留制度，不再交纳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5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5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4.6.2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14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5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开工时间以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9 m/s 的 _____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4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_____；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招标文件约定的 完工时间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0.2%，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按平果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平政规〔2023〕5号》的规定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③以上需结合《平政规〔2023〕5号》的规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1）主要材料价格（不含税价）变化幅度超过±10%时，超过±10%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料石、块石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4）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以施工期间当期《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

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不含税价)为基准;

(5)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上一季度出版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不含税价)的平均价。

16.1.2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sum Q_i * [A_i - A_{0i} * (1 \pm 10\%)]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_i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各主要补差材料用量;

A_i ——结算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A_{0i} ——基准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P ——税率。。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上一季度出版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价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0%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审计、财政部分评审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上一季度出版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0%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

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计算在内)完工,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果市建筑材料信息价。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金额为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1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预付款申请书,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时全部扣清。

$$\text{式中: }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quad R \text{——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 A \text{——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在申请施工进度款前, 工程质保资料、签证、计量等有关资料必须完成,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除外);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承包人必须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 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五份, 发包人叁份, 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5.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 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5.3 本工程结算合同价款计算原则以水利部总【2003】67号文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其配套使用的补充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规定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一式五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完整竣工资料2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无,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按照验收规程及时提交验收资料向项目法人申请验收。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8.6 专项验收

本专项工程完工后,按照验收规程及时提交验收资料申请专项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施工单位; 费用承担: 施工单位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一年；

保修范围：整个工程。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投保内容、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有关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按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在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五、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1999-0201）《通用条款》执行。

六、技术条款

按《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规范规程。

七、图纸:另附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附后

2. 封面

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 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BSZC2024-C2-
(招标编号: 230304-GXCY)

投 标 人： 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志刚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4年8月30日

3.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

招 标 编 号: BSZC2024-C2-230304-GXY

投标总价(小写): 2140004.64元

(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零肆元陆角肆分

投标总报价(A): 贰佰壹拾肆万零肆元陆角肆分
(填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游海良 (签字)

编制人: 曾莉云

编 制 时 间: 2024年8月30日

4.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招标编号：BSZC2024-C2-230304-GXCY

工程名称：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

第1页 共1页

投标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8月30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BSZC2024-C2-230304-GXCY

工程名称: 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

第1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大坝加固				1577134.33		
1.1		上游坝面防渗墙				445583.49		
1.1.1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335.28	9.76	3272.33		
1.1.2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实土石	m ³	66.6	17.39	1158.17		
1.1.3		C25混凝土防渗墙	m ³	643.2	505.87	325375.58		
1.1.4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砂浆重量比1:2	m ²	64.32	108.38	6971.00		
1.1.5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581.28	121.88	70846.41		
1.1.6		仿竹护栏制作、安装	m	146	260.00	37960.00		
1.2		坝顶				111035.94		
1.2.1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119.85	9.76	1169.74		
1.2.2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实土石	m ³	528.75	17.39	9194.96		
1.2.3		C25混凝土公路路面, 压实厚18cm	m ²	626	101.32	63426.32		
1.2.4		碎石公路基础, 压实厚10cm	m ²	626	21.93	13728.18		
1.2.5		混凝土刻纹	m ²	626	1.80	1126.80		
1.2.6		C20砼挡墙	m ³	11.95	492.04	5879.88		
1.2.7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114.36	121.88	13938.20		
1.2.8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砂浆重量比1:2	m ²	23.73	108.38	2571.86		
1.3		下游坝坡				34341.92		
1.3.1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101.52	9.76	990.84		
1.3.2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实土石	m ³	71.91	17.39	1250.51		
1.3.3		M7.5浆砌石护脚	m	31.02	310.51	9632.02		
1.3.4		C15砼排沟底板	m ³	8.46	462.59	3913.51		

投标人: 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8月30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BSZC2024-C2-230304-GXCY

工程名称: 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

第2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3.5		M7.5浆砌砖	m ³	12.69	345.14	4379.83		
1.3.6		M10水泥砂浆抹平面	m ²	84.6	14.58	1233.47		
1.3.7		M10砌体砂浆抹立面,平均厚2cm	m ²	126.9	18.37	2331.15		
1.3.8		人工铺筑碎石垫层	m ³	11.28	176.34	1989.12		
1.3.9		人工铺筑粗砂垫层	m ³	11.28	223.05	2516.00		
1.3.10		护坡铺草皮, 满铺率100%	m ²	228.42	24.26	5541.47		
1.3.11		DN50PVC排水管	m	56.4	10.00	564.00		
1.4		山塘周边护墙(326.5m)				779605.06		
1.4.1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1428.97	9.76	13946.75		
1.4.2		一般石方开挖, 风镐开凿, 岩石级别VI	m ³	158.76	51.73	8212.65		
1.4.3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 ³	1330.93	17.39	23144.87		
1.4.4		格宾网石笼, 挡墙, 规格: 2.5*1.5*1	m ³	816.25	270.14	220501.78		
1.4.5		格宾网石笼, 挡墙, 规格: 2*1*1	m ³	653	269.11	175728.83		
1.4.6		格宾网石笼, 挡墙, 规格: 1.5*1*1	m ³	489.75	266.70	130616.33		
1.4.7		格宾网石笼, 挡墙, 规格: 1.0*1*1	m ³	327	267.96	87622.92		
1.4.8		土工布铺设	m ²	1403.95	15.47	21719.11		
1.4.9		C20砼压顶	m ³	2.25	549.84	1237.14		
1.4.10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3.75	121.88	457.05		
1.4.11		人工抛石护底、护岸, 人工运	m ³	81.63	123.70	10097.63		
1.4.12		仿竹护栏制作、安装	m	332	260.00	86320.00		
1.5		人行步道(379m)				206567.92		
1.5.1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56.73	9.76	553.68		

投标人: 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8月30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BSZC2024-C2-230304-GXCY

工程名称: 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

第3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5. 2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 ³	10.35	17.39	179.99		
1. 5. 3		C20砼路基200mm	m ³	151.6	493.62	74832.79		
1. 5. 4		公路路面, 沥青混凝土, 压实厚5cm	m ²	758	50.09	37968.22		
1. 5. 5		C20砼路肩	m ³	93.14	550.25	51250.29		
1. 5. 6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307.58	121.88	37487.85		
1. 5. 7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砂浆重量比1:2	m ²	39.63	108.38	4295.10		
2		溢洪道				215519.27		
2. 1		溢流坝坝体				38048.62		
2. 1. 1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39.28	9.76	383.37		
2. 1. 2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 ³	4	17.39	69.56		
2. 1. 3		C25埋石砼坝体, 埋石量20%	m ³	37.08	450.83	16716.78		
2. 1. 4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60.36	121.88	7356.68		
2. 1. 5		普通曲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9.28	205.23	1904.53		
2. 1. 6		C25钢筋砼盖板函	m ³	7.5	509.07	3818.03		
2. 1. 7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人工	t	1.21	6446.01	7799.67		
2. 2		消力池				8985.45		
2. 2. 1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40.36	9.76	393.91		
2. 2. 2		C20砼消力池底板	m ³	8.52	482.49	4110.81		
2. 2. 3		C20砼消力坎	m ³	4.48	550.25	2465.12		
2. 2. 4		人工铺筑碎石垫层	m ³	3.92	176.34	691.25		
2. 2. 5		人工铺筑粗砂垫层	m ³	3.92	223.05	874.36		
2. 2. 6		DN110PVC排水管	m	15	30.00	450.00		
2. 3		海漫				2064.48		

投标人: 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8月30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BSZC2024-C2-230304-GXCY

工程名称：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

第4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2.3.1		挖掘机挖沟槽，Ⅲ类土	m ³	16	9.76	156.16		
2.3.2		干砌块石，护底	m ³	16	119.27	1908.32		
2.4		翼墙				164271.17		
2.4.1		挖掘机挖沟槽，Ⅲ类土	m ³	526.41	9.76	5137.76		
2.4.2		回填土石方，机械夯填土石	m ³	360.17	17.39	6263.36		
2.4.3		C20埋石砼墙体、埋石量20%	m ³	179.9	454.77	81813.12		
2.4.4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252.86	121.88	30818.58		
2.4.5		DN50PVC排水管	m	52	10.00	520.00		
2.4.6		人工铺筑碎石垫层	m ³	5.2	176.34	916.97		
2.4.7		M7.5浆砌块石，挡土墙	m ³	122.62	310.51	38074.74		
2.4.8		M10水泥砂浆抹平面	m ²	12.25	14.58	178.61		
2.4.9		M10砌体砂浆加浆凸缝	m ²	74.97	7.31	548.03		
2.5		拆除旧墙体				2149.55		
2.5.1		拆除、清理水泥浆砌石	m ³	25.52	84.23	2149.55		
3		山塘清淤				102593.12		
3.1		挖掘机挖淤泥、流沙	m ³	4613	4.85	22373.05		
3.2		回填土石方，机械夯填土石，就近回填	m ³	4613	17.39	80220.07		
4		维修引水渠				116541.87		
4.1		维修引水渠1#				20129.69		
4.1.1		挖掘机挖沟槽，Ⅲ类土	m ³	100.71	9.76	982.93		
4.1.2		回填土石方，机械夯填土石	m ³	57.11	17.39	993.14		
4.1.3		M7.5浆砌块石，挡土墙	m ³	52.53	310.51	16311.09		
4.1.4		M10水泥砂浆抹平面	m ²	21.2	14.58	309.10		
4.1.5		M10砌体砂浆抹立面，平均厚2cm	m ²	52.5	18.37	964.43		

投标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8月30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BSZC2024-C2-230304-GXCY

工程名称: 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

第5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4. 1. 6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砂浆重量比1:2	m ²	5.25	108.38	569.00		
4. 2		维修引水渠2#				53251.76		
4. 2. 1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137.64	9.76	1343.37		
4. 2. 2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实填土石	m ³	122.33	17.39	2127.32		
4. 2. 3		M7.5浆砌块石, 挡土墙	m ³	89.31	310.51	27731.65		
4. 2. 4		M10水泥砂浆抹平面	m ²	27.23	14.58	397.01		
4. 2. 5		M10砌体砂浆抹立面, 平均厚2cm	m ²	81.7	18.37	1500.83		
4. 2. 6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砂浆重量比1:2	m ²	12.64	108.38	1369.92		
4. 2. 7		C15砼边墙加固	m ³	16.77	461.50	7739.36		
4. 2. 8		C15砼底板	m ³	10.17	462.59	4704.54		
4. 2. 9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52	121.88	6337.76		
4. 3		新建引水闸1#				19221.90		
4. 3. 1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0.85	9.76	8.30		
4. 3. 2		C25砼闸墩	m ³	11.2	494.90	5542.88		
4. 3. 3		C25钢筋砼	m ³	0.74	542.72	401.61		
4. 3. 4		C25砼基础	m ³	0.03	499.76	14.99		
4. 3. 5		C25钢筋砼工作面板	m ³	1.1	504.86	555.35		
4. 3. 6		C25砼步级	m ³	0.44	552.23	242.98		
4. 3. 7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41.72	121.88	5084.83		
4. 3. 8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砂浆重量比1:2	m ²	1	108.38	108.38		
4. 3. 9		一般钢筋人工制作安装	t	0.23	6446.01	1482.58		
4. 3. 10		启闭机(含螺杆)	套	1	2000.00	2000.00		
4. 3. 11		钢闸门	块	1	3000.00	3000.00		
4. 3. 12		仿竹护栏制作、安装	m	3	260.00	780.00		

投标人: 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8月30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BSZC2024-C2-230304-GXCY

工程名称: 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

第6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4. 4		新建引水闸2#				23938.52		
4. 4. 1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1.06	9.76	10.35		
4. 4. 2		C25砼闸墩	m ³	18.18	494.90	8997.28		
4. 4. 3		C25钢筋砼	m ³	0.74	542.72	401.61		
4. 4. 4		C25砼基础	m ³	0.03	499.76	14.99		
4. 4. 5		C25钢筋砼工作面板	m ³	1.1	504.86	555.35		
4. 4. 6		C25砼步级	m ³	0.42	552.23	231.94		
4. 4. 7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52.15	121.88	6356.04		
4. 4. 8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砂浆重量比1:2	m ²	1	108.38	108.38		
4. 4. 9		一般钢筋人工制作安装	t	0.23	6446.01	1482.58		
4. 4. 10		启闭机(含螺杆)	套	1	2000.00	2000.00		
4. 4. 11		钢闸门	块	1	3000.00	3000.00		
4. 4. 12		仿竹护栏制作、安装	m	3	260.00	780.00		
5		下塘码头				51939.63		
5. 1		下塘码头1#、2#、3#、4#				37174.40		
5. 1. 1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23.04	9.76	224.87		
5. 1. 2		M7.5浆砌石下塘步级	m ³	78.4	293.27	22992.37		
5. 1. 3		M10水泥砂浆抹平面	m ²	40.8	14.58	594.86		
5. 1. 4		M10砌体砂浆抹立面, 均厚2cm	m ²	26	18.37	477.62		
5. 1. 5		M10砌体砂浆加浆凸缝	m ²	55.36	7.31	404.68		
5. 1. 6		仿竹护栏制作、安装	m	48	260.00	12480.00		
5. 2		下塘码头5#、6#				14765.23		
5. 2. 1		挖掘机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9.88	9.76	96.43		
5. 2. 2		M7.5浆砌石下塘步级	m ³	30.16	293.27	8845.02		
5. 2. 3		M10水泥砂浆抹平面	m ²	18	14.58	262.44		

投标人: 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公章)

(签字)

2024年8月30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BSZC2024-C2-230304-GXCY

工程名称：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

第7页 共9页

投标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8月30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BSZC2024-C2-230304-GXCY

工程名称：平果市凤梧镇什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8页 共9页

投标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簽字)

8月30日

110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BSZC2024-C2-230304-GXCY

工程名称：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

第9页 共9页

投标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8月30日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BSZC2024-C2-230304-GXCY

工程名称：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

第1页 共1页

投标人：广西建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8月30日

7.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BSZC2024-C2-230304-GXCY

工程名称：平果市凤梧镇仕仁村山塘水源维护工程

第1页 共1页

投标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8月30日